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司促字第199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淑惠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淑惠、林鼎原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5月3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及民國108年2月19日、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債務人林淑惠、林鼎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(2)債務人林淑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林淑惠、林鼎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玖佰貳拾貳元(2)債務人林淑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……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另查本件債務人林鼎原業於民國106年5月19日死亡，故本更
02 正裁定內，不再列入其於當事人欄位。

03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